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804 版面 四版

## 東亞運獎勵案 可望通過

金牌選手20萬元 銀牌10萬元 但銅牌“承諾”無動靜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東亞運獲獎選手、教練獎勵案送達教育部，包括選手340萬元及教練170萬元獎金，都可在體育司國光獎章複審委員會上照案通過。

體育司官員表示，獲得女子田徑一百、二百雙料金牌的王惠珍，雖然兩項都只有3國5人參賽，另外男子跳遠金牌得主乃慧芳，女子四百銀牌徐佩菁，得牌項目都只有4國6人參賽，但由於東亞運獲獎選手是以專

案敘獎，複審委員會可望以並非申請國光獎章（金），無須受到「六國六人」的審查規定限制，而予以通過。

中華代表團在第一屆東亞運共獲得田徑女子一百公尺、二百公尺、男子跳遠、男子體操跳馬、保齡球女子個人、男子三人組等六面金牌，男子羽球團體賽、田徑女子四百公尺、武術男子太極拳、保齡球男子雙人組及五人組等五面銀牌。另外代表團並獲得19面銅牌。

教育部在東亞運代表團行前核定專案敘獎辦法，獲金牌選手頒給獎金20萬元，銀牌10萬元，全國體總彙整獲獎名單，已提報教育部體育司。

至於獲得銅牌的19個項目選手、教練，全國體總已依專案辦法分別退還各運動協會。而中華代表團主席張豐緒曾於上海東亞運閉幕前，允諾銅牌選手由中華奧會自行頒給獎金五萬元，目前中華奧會尚未有進一步行動。

